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立案审批表

(攀东)应急管立〔2019〕4号

案由: 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违法案

案件来源: 执法检查 时间: 2019年4月4日

案件名称: 攀枝花市中启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违法案

当事人: 攀枝花市中启矿业有限公司 电话: 13508239467

当事人基本情况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040074962961XA

当事人地址: 东区银江镇保果二村294-1号 邮编: 617000

案件基本情况:

2019年3月26日,东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谢仕泉、杨国民对攀枝花市中启矿业有限公司“三期”新建项目“三同时”手续进行了核实,该公司未提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手续。

承办人意见: 以上行为涉嫌违反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条第(二)项之规定。建议予以立案调查。

承办人(签名): 杨国民 证号: 111001610007
谢仕泉 证号: 111001610006 2019年4月11日

审核意见:

同意立案

审核人(签名): 谢仕泉

2019年4月11日

审批意见:

同意立案

审批人(签名): 杨国民

2019年4月11日